

陕西省丝路创客协会

陕丝创协（2025） 13 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创祎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的通知

为适应赛事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赛事品牌识别度与专业属性，自2025年起，原“创祎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正式更名为：“创祎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更名后，赛事定位、组织结构、参与对象、评审体系及奖项设置等保持不变，原有文件与荣誉证书效力继续有效。第四届“创祎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将于2025年7月至12月举办，旨在推动高校将创新思维、综合设计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贯穿教学全过程，着力提升学生面向实际需求开展机械设计、工艺研发与技术攻关的综合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技启创新，砺行致远

二、组织结构

主办方：“创祎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组委会

陕西省丝路创客协会

协办方： 厦门汇智天诚研究院
长新创谷人才创新基地
吉林市就业创业促进学会
南京毅行科技有限公司

三、参赛及作品要求

(1) 参赛对象：本届大赛面向全国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全/非全日制研究生开放报名，同时接受近五年内已毕业的创新团队提交具有完整成果的科技类项目。

(2) 材料提交要求：信息统计表（必交）、说明书/调研报告/3D建模模型（必交）、路演PPT（必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或支撑性材料（选交）。

(3) 团队组建规范：参赛不设专业限制，允许个人独立参赛，也可自由组队，鼓励跨专业、跨学校协同创新。每支参赛队伍最多6人，证书中将完整列明所有成员及其所属院校信息。

(4) 指导教师设置：每支团队最多可配备2名指导教师，须为参赛团队所在高校在职正式教职工。

(5) 信息调整说明：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团队成员或指导教师信息，请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文末邮箱。大赛正式启动后，非经审核同意的信息更改请求将不予受理。

(6) 项目合规要求：参赛作品必须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包含任何违规、虚假或不当内容。所有参赛项目应确保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凡存在抄袭、

盗用、造假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相关责任由参赛团队自负。

(7) 作品提交规范：曾获得历届奖项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参赛，若仍提交报名，组委会将重点审核其是否在内容、结构或技术方案上作出实质性调整。

四、项目类别：

参赛作品可以为说明书、调研报告及3D建模模型，须归属以下六大类项目方向之一，突出技术应用价值与实践创新潜力：

(1) 新一代信息技术类：涵盖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网络与信息安全、大数据技术、物联网系统等相关领域，重点鼓励具备跨平台融合与智能应用能力的创新成果。

(2) 高端装备类：包括机械与电子产品研发、轨道交通系统、通用航空装备、石油工程装置、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装备等，聚焦复杂系统设计、机电融合创新及工程实践能力。

(3) 新能源新材料类：涉及清洁能源、智能电网、核能装备、先进高分子材料、光电子功能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专用化学品、氟硅类新材料等方向，强调绿色低碳与高效性能并重。

(4) 现代海洋类：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粮仓、智慧渔业、深远海油气勘探开发、天然气水合物开采、海洋医药、海洋高端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制造、涉海金融与信息系统等，支持服务国家海洋战略的创新实践。

(5) 医养健康类:聚焦医疗服务系统、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健康教育与管理、养老康养、中医中药应用、运动健康、健康旅游、营养食品及健康数据治理等内容。

(6) 现代高效农业类:涵盖智慧农业、现代种业创新、农业机械与装备、畜禽良种培育、农村电商平台等项目类型,支持面向农业现代化及农村科技服务的综合实践项目。

五、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设置赛区选拔赛和全国决赛两个环节。

(1) 赛区选拔赛阶段

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10月25日,参赛团队根据所属区域划分,向对应赛区提交参赛材料。评审工作由专家组通过线上评阅方式开展,重点审核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团队协作与落地潜力。

本阶段将综合评分结果淘汰50%的作品。按评分高低分别评出赛区金奖、银奖、铜奖,比例分别为15%、15%、20%,不设优胜奖及参与奖。每个赛区金奖项目自动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

赛区划分表

东北赛区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中部赛区	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
东部赛区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

西部赛区	重庆市、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	---

（2）全国总决赛阶段

进入总决赛的团队将于11月进行项目集中展示（具体时间与形式以组委会发布为准），团队须通过现场答辩或线上路演方式，专家评审团将依据项目研发过程、技术应用、落地方案与答辩表现评定奖项，设置全国金奖、银奖、铜奖，评定比例为20%、30%、50%。

六、竞赛时间

2025年8月15日—2025年12月30日

（1）赛区选拔赛：即日起至10月25日提交作品，选拔赛评审结果预计于10月在官方渠道公布。

（2）全国总决赛：总决赛拟定于2025年11月举行，具体形式及安排将由组委会另行通知，并通过官方渠道同步发布。

（3）证书发放：所有奖项将在12月完成确认，组委会将统一发放电子版荣誉证书，并安排奖金发放，为提升效率与环保水平，本届大赛不提供纸质证书。

七、奖励办法

（1）本次大赛坚持“以科育人、以创赋能”初心，组委会将联合评审专家及投资机构，拟从参赛项目中遴选出10至20个具备较强落地潜力与产业化价值的优秀作品，纳入重点

孵化支持范围。入选项目团队将由组委会专人对接联络，后续将围绕资金扶持、资源对接等事项开展孵化推进工作，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项目负责人。

(2) 对于未被主动联系的项目，若团队已具备实际落地需求，亦可主动向组委会申请支持，组委会将提供人脉资源与合作对接服务，助力项目持续发展。

(3) 全国总决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的团队，其指导教师将被授予“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并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大赛相关通知、报名指引、组织方案及技术文档请登录官网查询与下载，同时本次大赛公布结果将会在公众号（创祎青年科创营）、比赛网站（赛汇网）等官方渠道发布。若其他转载信息与官网内容存在不一致，均以官网发布内容为准。

(2) 本次大赛所有赛事后续公告、函件及相关文件均由“创祎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组委会统一发布并加盖公章生效，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创祎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组委会所有。

特别提示：本届大赛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组委会名义开展收费服务，任何涉及培训费用、证书制作费、材料指导费等内容的收费行为均与组委会无关。请各参赛团队提高防范意识，务必通过官方渠道获取权威信息，因轻信非官方信息而产生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大赛QQ群：897952976

联系邮箱：chuangyizuwaihui@163.com

“创祿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组委会

陕西省丝路创客协会

2025年8月15日

